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8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永富
　　陳雅惠
　　陳永達
　　陳瓊花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盈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7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